

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重要決議 (2012 年)

會議名稱 (日期)	重要決議
101 年第一次董事會 (101.02.22)	一、通過增修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稽核計劃。 二、通過 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1 年 6 月 5 日假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。
101 年第二次董事會 (101.03.21)	一、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劃。 二、通過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。 三、通過訂定「董事、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」及「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」。 四、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0 年度董、監事酬勞新台幣及員工紅利案。 五、通過配合 97 年起適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，自 101 年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之 15%~20% 發放員工紅利。 六、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32,197,317 元 (每股現金股利 2.3 元)。 七、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與銀行往來業務之授權。 八、通過因業務需要，繼續為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(香港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、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案、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、子公司 Wah Lee Tech (Singapore)Pte.,Ltd. 背書保證案。 九、通過因業務需要，為轉投資公司長華塑膠(股)公司及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、為轉投資公司華旭科技(股)公司背書保證案。 十、為充實營運資金，通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(香港)有限公司對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港幣 3,000 萬元。 十一、通過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、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內部控制制度」與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。 十二、通過出具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 十三、通過修改 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。
101 年第三次董事會 (101.06.05)	一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，自 100 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32,197,317 元，每股現金股利 2.3 元，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，訂定 101 年 7 月 3 日為除息基準日。 二、通過為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，保險額度美金 300 萬元~500 萬元。

會議名稱 (日期)	重要決議
101 年第四次董事會 (101.08.23)	一、承認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報。 二、通過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辦理，各轉投資公司分配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，撥予各代表人。 三、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。 四、通過修訂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。 五、通過為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人民幣案。
101 年第五次董事會 (101.11.29)	一、通過辦理台北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(新: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1 樓及 12 樓)。 二、通過投資日本太陽能電廠案。 三、通過對日本太陽能電廠背書保證案。 四、通過新增為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及子公司 Wah Lee Tech (Singapore) Pte., Ltd.背書保證案。 五、通過子公司 Wah Lee Tech (Singapore) Pte., Ltd.購買新辦公室案。 六、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劃。